

##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控股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的签署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的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因本协议是框架性合作文件，具体的销售金额以最终签订的订单为准，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详见“四、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内容。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一）协议签署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公司珈伟隆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隆能”）与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如意”）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经友好协商，为共同发展的需要，双方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71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10-09

法定代表人：储吉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94954J

住所：浙江省宁海县城关桃源北路 656 号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5 年，全国文明单位，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出口免验企业、浙江省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主要生产系列叉车、电动车、堆垛车、液压搬运车、平台车、拣选车等仓储物料搬运产品。自 1989 年起，公司“西林”牌仓储物料搬运产品产销量和质量一直稳居全国同行前茅，“西林”牌产品享誉 136 个国家和地区。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珈伟隆能与宁波如意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战略框架性文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 二、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甲方（买方）：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珈伟隆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 （二）合作事项：

1、合作方式：乙方产品采取直供方式供应甲方。

2、合作范围：甲方承诺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用的产品可在乙方产品覆盖范围内且具有性价比优势优先采购，乙方承诺确保甲方的生产需求并给予甲方同地区、同行业、同类型产品的合理情况下最有竞争力的价格政策。乙方同时承诺其所需用的叉车和搬运车仓储物流设备等在甲方公司产品覆盖范围内优先向甲方采购，双方以另行签订的采购合同订单为准。

3、合作规模：双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由甲方向乙方采购乙方生产的叉车电池包，计划采购总量 20 万套。

4、协议履行期限：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 三、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通过本协议的签署，珈伟隆能与宁波如意确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符合公司储能、锂电池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

场地位和影响力，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同金额、实施内容、违约责任等条款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于本协议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重大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 序号 | 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名称  | 披露日期       | 进展情况                       |
|----|--|------------|----------------------------|
| 1  | 关于签订 3GW 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 2016-2-26  | 截至目前，暂无具体合作项目落地，该事项暂无最新进展。 |
| 2  |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江苏公爵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恒邦汽车有限公司及成都莱姆斯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 2016-11-16 | 截至目前，暂无具体合作项目落地，该事项暂无最新进展。 |

（三）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拟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两个月内拟减持 207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减持 37 万股，由于公司年报披露日是 2019 年 4 月 26 日，故目前处于窗口期不能减持。

（四）因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阳光伏”）关于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期截止到 2018 年，根据储阳光伏的股份限售承诺，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为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事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